

**上訴通知**  
**建築物條例(第 123 章)第 47 條**

致： 香港  
添馬  
添美道 2 號  
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  
上訴審裁小組秘書  
(傳真：2189 7334)

SAMPLE

本人現就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(例如命令/通知)提出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44 條下的法定上訴，並按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47 條發出本上訴通知：

**1. 上訴人及本上訴所針對的有關決定 (請參閱第 2 頁“註”)**

- A. 上訴人全名 : 鍾大文  
香港身份證號碼 : A123456(7)  
通訊地址 : 新界元朗公益村18號地下  
  
電話號碼 : 99887766 傳真號碼 : \_\_\_\_\_  
B. 涉及的物業/土地 : 新界元朗公益村18號地下  
  
C. 本上訴所針對的建築事務監督所作的決定 (例如命令/通知編號) : ABA/C1/123456/14/NT  
決定(例如命令/通知)的日期 : 01-01-2014

**2. 詳情陳述書**

本人明白本人有責任遵從《建築物(上訴)規例》第 4 條的規定，並將在本上訴通知發出日期起計 28 天內向你呈交詳情陳述書。

**3. 把文件副本送達建築事務監督**

本人明白，本人有責任把所有有關上訴的文件(包括本上訴通知及有關的詳情陳述書)的文本一份送達建築事務監督(請註明轉交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訴訟小組辦理)。這些資料可發放給須要執行建築事務監督有關決定的指定人員。

\_\_\_\_\_  
(上訴人簽署)  
年 月 日

副本送：香港九龍  
彌敦道 750 號  
始創中心 12 至 18 樓  
建築事務監督  
(轉交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訴訟小組)  
(傳真號碼：2877 6416)

註

- (a) 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處理與上訴有關的事宜。這些資料可能會發放予有關上訴審裁小組的人士。
- (b) 如果你未能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，你的上訴有可能不能被處理。
- (c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，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本上訴通知內提供的個人資料。請將你的要求用書面通知 -
  - (i)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上訴審裁小組秘書，及/或
  - (ii) 香港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 至 18 樓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訴訟小組。
- (d) 請注意，如果你提出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44 條下的法定上訴，你須承受有關法律責任及後果。例如根據該條例第 51 條的規定，上訴審裁小組根據該條例第 49(2)條或第 50(2)條作出命令時，可就訟費對你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命令。
- (e) 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的一般查詢電話為 3509 7800。你如就上訴的法律問題需要得到意見，你應諮詢你的律師。
- (f) 上訴審裁小組並非建築事務監督。一般而言，上訴審裁小組的功能並非處理有關建築事務監督的投訴、查詢或進行商討，或向上訴人提供諮詢、調解、求情或調查服務。如欲聯絡建築事務監督，你可致電其熱線電話：2626 1616)。